



【現行考銓制度】隨堂測驗第五回解答

張傑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

【擬答】

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我國對於公務人員之兼職，具有如下的規範：

- (一)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(構)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(構)事先核准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- (三)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規範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為人民服務，且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- (一)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二) 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- (三) 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- (四)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，不在此限(惟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)。
- (五)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- (六)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，惟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

【擬答】

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工作效率、維護其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，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，此乃公務人員勞動三權的賦予。而其中之團體協商(交涉)係勞動者集體權之核心，因勞動者若欲改善勞動條件，提升經濟地位，主要是透過與雇主交涉來達成。依我國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協會得提出協商及不得協商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 得協商事項

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，得提出協商：

- 1.辦公環境之改善。
- 2.行政管理。
- 3.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
(二) 不得協商事項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協商：

- 1.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。
- 2.依法得提起申訴、復審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之事項。
- 3.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。
- 4.與國防、安全、警政、獄政、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。

四、

【擬答】

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凡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」以明白揭示公務人員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，可分為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三種：

(一) 行政責任

對於公務人員因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所為之懲戒處分或懲處處分。前者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，後者則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加以規定。

(二) 刑事責任

係指公務人員之行為違反刑事法律，而應受刑罰制裁之責任而言。公務人員之刑事責任與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不同，至於法律所設則有二種身份：

1.職務犯

因公務人員身份而成立之犯罪行為，例如貪污罪、瀆職罪等。

2.準職務犯

指犯罪之成立與公務人員身份無關，一般人民均可能觸犯之罪名，而公務人員為之者將加重其刑，例如刑法之一般侵占罪及公務侵占罪等是。

(三) 民事責任

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言。若公務人員從事私經濟行政之行為，此際所發生之一切法律效果，包括損害賠償責任均有民法之適用。